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许环〔2019〕8号

签发人：李光亚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9号建议的答复

王金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民营企业持续发展和振兴壮大的建议”的议案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民营企业及“小散乱污”问题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对您所提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该议案提到的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对长期违法经营及‘小散污’企业依法关闭和取缔”等问题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。整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一直被作为我局重点工作安排部署。“小散乱污”企业具有生产设备工艺简单、生产成本低、企业规模小、环保设施不足、而且转移快的特点，对于环境污染严重。“散乱污”企业存在的这些问题，不但严重影响环境

质量改善进程，危害了人民的权益和生命安全，而且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，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必须依法进行整治。

## 一、依法全面整治“小散乱污”意义重大

依法严厉打击和取缔整治各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违法违规行为，是向污染宣战、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具体行动，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诉求的必要举措。是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倒逼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、建设和谐美丽许昌的有力举措。

## 二、采取的整治措施

今年以来，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连续印发了《许昌市“三散”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、《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等3个方案的通知》、《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“散乱污”排查整治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，明确了专项整治工作范围、工作目标任务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要求各地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分门别类“淘汰一批、整合一批、提升一批”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企业绿色协调发展，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截止到9月份，我市各地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277家，取缔264家，整改提升13家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今后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

作。

(一) 持续开展排查整治。结合日常工作，通过采取明察暗访、突击检查、联合执法等方式，持续开展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，对新排查发现的“小散乱污”企业一律实行“先停后治”，对就地升级改造无望的，一律按“两断三清”（断水、断电、清原料、清设备、清产品）原则整治到位。

(二) 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。对已经完成整治的，加强跟踪监管，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，对不符生产条件擅自恢复生产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，严防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。

(三)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建立全覆盖的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机制，全面提升企业守法意识。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，强化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群众监督，做到有报必查、露头就打，始终保持整治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的高压态势。

(四) 精准施策，禁止“一刀切”。突出要点、分类监管。对手续完备且排放达标企业，减少检查频次；坚持依法依规，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、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有效解决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问题，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。

最后感谢您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再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单位：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

电话：0374-6069269)

... (faint text) ...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禹州市人大、禹州市政府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